附件4

开办歌舞娱乐场所“一件事”承诺书

XXXXXXXXX：

本单位申请办理开办歌舞娱乐场所“一件事”，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歌舞娱乐场所“一件事”的申请等手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积极配合许可审批部门的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二、办理开办歌舞娱乐场所“一件事”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法律责任由本单位负责。审批单位已明确告知办理所需许可条件、办理所需材料、办理所需流程，本单位已全部知悉并承诺能满足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

三、严格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保证申请人员为非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亲属，不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保证未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保证不招用未成年人。保证投资人员和负责人非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

四、严格遵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做到选址、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从业人员应当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上岗。

五、对于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设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本单位明知是所建造（设置）设施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本单位

 设置的规格为 内容为

 的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设置要求及使用材质和建设施工等方面符合《城镇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江苏省城镇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设置技术规范》等标准规范要求。在今后的使用过程中，本单位将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和检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依法承担所造成的法律后果和经济责任。在符合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设置要求后，将遵循审慎和负责的原则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设施，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行为，接受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六、本单位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情况，按照雨污分流原则排水。严格遵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排水。按照有关运行维护要求，定期巡查、清疏和维护排水管网和预处理设施，确保设施稳定运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不偷排、不超标。如违背上述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自愿接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七、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加强生产经营安全，积极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八、本单位已认真学习消防法律法规，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事项的全部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在使用、营业过程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确保消防安全；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提交相关材料，并确保真实、合法、有效。

九、本单位将遵守以上所作出的承诺，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本《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审批单位可依据情况作出补正、终止以及撤销等决定，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